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新民申64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热牙那木·巴斯提，女，1980年1月15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吐尼亚孜·艾买提，库车市金盾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卡哈尔·买买提，男，1999年1月27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凯赛尔·买买提，男，2004年9月25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斯拉吉丁·买买提，男，2012年12月15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

法定代理人：热牙那木·巴斯提（系上述三再审申请人母亲），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尼牙子·塔衣尔，男，1930年8月23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库车市人民医院，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解放路南16号。

法定代表人：岳阳，该医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热牙那木·巴斯提、卡哈尔·买买提、凯赛尔·买买提、斯拉吉丁·买买提、尼牙子·塔衣尔因与被申请人库车市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新29民终99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热牙那木·巴斯提、卡哈尔·买买提、凯赛尔·买买提、斯拉吉丁·买买提、尼牙子·塔衣尔申请再审称，一、原审认定案件事实不当，即原审开庭时提交的120医生交接班记录本和病案等足以认定买买提·尼亚孜被送到库车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将近三个小时的时间没有采取抢救措施，失去最佳治疗机会，导致死亡的事实，但原审判决没有认定该事实。二、原审适用法律及处理结果均存在错误。原审已查明库车市人民医院在抢救行为和治疗行为上的过错与买买提·尼亚孜死亡结果之间的总体参与度为80％的事实，原审判决中也载明“库车市人民医院应当在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范围内的80％承担责任”，即明确了医院应当承担80％的责任，但是原审法院未考虑医院的错误治疗行为造成买买提·尼亚孜死亡结果之间的关系，认为：“当时已经获得次要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就驳回申请人全部的诉讼请求系错误。原审应该以损失总额为基础，判令库车市人民医院按80％的比例承担责任，但是原审混淆交通事故中的责任比例和医疗损害的责任比例，变相减轻了医院应承担的责任。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申请再审。

库车市人民医院提交书面答辩状称：一、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正确。原审认定买买提·尼亚孜的死亡是交通事故和医疗责任共同造成的，交通事故中已认定买买提·尼亚孜负主要责任，艾海提·依明承担次要责任，库车市人民医院应在艾海提·依明负事故次要责任的赔偿范围内与艾海提·依明按责任大小承担赔偿责任，但该赔偿责任在（2017）新2923民初2126号民事调解案件中已由中华保险公司和艾海提·依明全部承担并已履行支付完毕，因此法院不予支持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正确。二、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买买提·尼亚孜因交通事故死亡而依法应予以赔偿的各项费用共计345753元，已经库车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新2923民初2126号民事调解书处理完毕，再审申请人又于2020年以新的赔偿标准为依据将各项费用请求增至1055340.23元，并要求库车市人民医院支付全部金额的80％即844272.18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三、再审申请人提交的美愿司检［2018］法临鉴字第9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不具有合法性和法律效力。新疆美愿双语司法鉴定所的经营范围是法医临床，文书鉴定，而对医疗事故鉴定应当由专业机构进行。买买提·尼亚孜因抢救无效死亡时间为2016年10月5日，再审申请人于2018年9月20日才申请司法鉴定，根据规定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48个小时内进行尸检，本案再审申请人在事故发生48个小时内并未提出异议要求尸检，再审申请人单方委托鉴定机构作出鉴定意见，认为我院过错参与度为80％，该鉴定意见书，显然错误。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应当予以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热牙那木·巴斯提、卡哈尔·买买提、凯赛尔·买买提、斯拉吉丁·买买提、尼牙子·塔衣尔在原审提交其单方委托新疆美愿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买买提·尼亚孜的死亡系因医院诊疗过错而造成，主张医院应当对该损害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司法鉴定意见书系在事故发生两年后由热某等人单方委托，鉴定检材真实性、有效性并未经案件当事人进行确认，该司法鉴定意见仅凭借出院记录复印件、相关检查材料作出库车市人民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不具有客观性。且热牙那木·巴斯提、卡哈尔·买买提、凯赛尔·买买提、斯拉吉丁·买买提、尼牙子·塔衣尔在2017年，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由向库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肇事司机与保险公司赔偿死者的各项损失及财产损失共计399759.34元（含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失费、车辆损失、交通费等），该案经调解，各方确认该案人身损害赔偿及财产损失金额共计345753元。2017年9月7日，库车市人民法院依据各方当事人共同确认的赔偿金额作出（2017）新2923民初2161号民事调解书，由中华保险公司轮台分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赔偿115981元，商业险范围内支付57443元；由肇事司机艾海提·依明承担5921元；热牙那木·巴斯提、卡哈尔·买买提、凯赛尔·买买提、斯拉吉丁·买买提、尼牙子·塔衣尔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就热某、卡哈尔·买买提、凯赛尔·买买提、斯某、尼牙子·塔衣尔在本案主张的各项损失，肇事司机艾海提·依明及中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轮台支公司承担并已赔偿完毕。热某，卡哈尔·买买提，凯赛尔·买买提，斯某，尼牙子·塔衣尔在已获得买买提·尼亚孜的人身损害赔偿金的情况下，再次提起诉讼主张库车市人民医院赔偿各项损失，会出现所获得的赔偿超出实际损失的情形，不符合损失填补原则。原审法院驳回热牙那木·巴斯提，卡哈尔·买买提，凯赛尔·买买提，斯拉吉丁·买买提，尼牙子·塔衣尔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综上，热牙那木·巴斯提、卡哈尔·买买提、凯赛尔·买买提、斯拉吉丁·买买提、尼牙子·塔衣尔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再审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热牙那木·巴斯提、卡哈尔·买买提、凯赛尔·买买提、斯拉吉丁·买买提、尼牙子·塔衣尔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祁　　　　万　　　　杰

审判员　热依汗古丽·阿不力米提

审判员　李　　　　　　　　　雯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书记员　娜 迪 拉　·　库 拉 西